銘傳大學學生違規吸菸輔導實施辦法

第 一 條　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加強輔導違規吸菸者，樹立「無菸校園」環境，爰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春暉專案」相關計畫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訂定銘傳大學學生違規吸菸輔導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採宣導、執行、輔導等方式實施之。

一、宣導：運用政府機關及各種公益團體製播之宣導影帶、節目及舉辦各項活動，加強對學生宣教，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；宣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結合學校春暉教育，舉辦各項宣教活動，使學生了解吸菸對環境與健康之危害。

(二)運用學校各單位舉辦之活動、學生會社團幹部訓練、座談、週會、班會、導師通報、銘傳一週、銘傳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無噪音廣播等，對學生實施宣教。

(三)依地方衛生單位建議，將禁菸標誌張貼於全校嚴禁吸菸區域。

(四)一年級新生入學時，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完成簽訂「菸害防制公約」(如附表一)，送至軍訓室備查。。

(五)以各棟建築物區分，並劃分責任區(如附表二)，由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系協助負責督(勸)導。

二、執行：

(一)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違規吸菸者，皆有規勸與反映義務及責任，各責任區單位主管應編組所屬教職員工實施違規取締查察，以落實不違規吸菸，維護環淨清新，使責任區內無菸害。

(二)教職員工發現學生違規吸菸，應將違規學生姓名、系別及學號等資料登記後(規勸單如附表三)，送學務處軍訓室處理。

三、輔導：

(一)先期輔導：

導師及各系輔導教官應對有吸菸習慣之學生予以關懷；對在學校有吸菸記錄行為同學，則應加強勸介與輔導。

(二)違規輔導：

1. 對初次違反禁菸規定同學：依學生獎懲辦法應記過一次，如參加衛生保健組開辦之「心有零吸健康促進班」，並於乙週內完成向十位學生宣導禁菸並登錄「志願宣導禁菸紀錄表」(如附表四)，簽署「不違規吸菸保證書」(附表五)，並經由導師、系教官及系主任簽證後，銷過處理之，交學務處軍訓室辦理。

2. 再次違規：

依學生獎懲辦法應記過二次，並強制參加衛生保健組開辦之「心有

零吸健康促進班」，由系教官輔導填具「志願宣導禁菸紀錄表」，於乙週內完成二十位同學禁菸宣導暨簽字(不含初犯違規完成之十位同學)，經由系教官輔導一個月內未再違犯者，簽署「不違規吸菸保證書」，經由導師、系教官及系主任簽證後，銷過處理之，交學務處軍訓室辦理。

3. 三次以上者：

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參加戒煙班。

4. 違規吸菸者，得持「心有零吸健康促進班」之參加證明及附戒菸心得五百字，辦理註銷處分事宜，未參加者不得辦理註銷。

第 三 條 權責區分

一、 各行政單位、院系：協助宣導禁菸規定，輔導違反吸菸規定學生，對非吸菸責任區內禁菸之宣導、規勸及舉發。

二、衛保組：「心有零吸健康促進班」開班時間與課程訂定

三、生輔組：學生記過與改過銷過處理。

四、軍訓室：法規訂(修)定、違規學生輔導與處理。

第 四 條 一般事項

一、「心有零吸健康促進班」由學務處衛保組規劃，軍訓室及春暉社協辦，衛保組每學期依實際狀況開班(違反吸菸規定達二十人以上即可開班)。

二、本規定以學務處軍訓室為業務承辦單位，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單位主管、導師為配合執行人員。各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幹部應將「菸害防制」列為重點工作。

三、每學年執行成效於於每學年召開菸害防制會議中提報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